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35号

中山市润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8682400X8）：

报来的《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308-442000-04-01-374368）（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罗琛路18号（北纬：22°23'3.228"，东经：113°25'47.135"），项目占地面积为20428.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8297.3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外壳、盖板的生产，年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外壳6000万件、盖板6000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

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限值。

项目烘料和注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苯类和臭气浓度）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厨房油烟（油烟）运水烟罩收集后经静电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大型规模限值要求。

项目线切割和打磨维修废气（颗粒物）、下料废气（颗粒物）、激光打标（颗粒物）、焊接废气（颗粒物）、机加工使用切削液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和氯苯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675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清洗废水（57168吨/年）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和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音等。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拉伸油）、废矿物油包装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拉伸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清洗剂包装物、含油废金属屑、废活性炭、抛光废液、

除油废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PPS、铜零件、密封圈、正/负极柱、铝环、研磨石料、贴膜）、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降的金属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废研磨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等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为 0.4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